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订单编号: 3783428098228225, 合同编号: BSQ25C00041-01)

甲方 (采购人):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丁家街道办事处

乙方 (供应商): 重庆市璧山区恒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采购合同

一、项目信息:

序号	采购目录	标的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 (折后)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(恒鑫汽修)	6.90 折	1.00	次	--
	常规保养	更换发动机机油和滤清器 (中小型车)	折前: 91.00 元 折后: 62.79 元	1.00	次	62.79 元
	单项维修作业类	更换发电机 (中小型车)	折前: 135.00 元 折后: 106.95 元	1.00	个	106.95 元
	单项维修作业类	更换电瓶 (中小型车)	折前: 51.00 元 折后: 35.19 元	1.00	个	35.19 元
	材料费【材料成本 * (1+溢价率)】	材料费 (材料成本 * 1.30)	折前: 2,381.50 元 折后: 1,643.24 元	1.00	次	1,643.24 元

共计人民币 (小写): ¥1,848.17

共计人民币 (大写): 壹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

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, 包含产品价、运输费 (含装卸费)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配件、环境和场地改造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, 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; 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

二、服务要求:

按采购方约定事项补充

三、考核方式:

按采购方约定事项补充

四、付款方式:

按采购方约定事项补充

五、违约责任: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, 或按双方约定。(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)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征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- 本合同一式一份, 需方一份, 供方一份,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其他:

2025年4月24日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丁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丁家街道惠民路 联系人：唐森林 联系电话：18908335664 甲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乙方：重庆市璧山区恒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：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94号 联系人：巫大春 联系电话：13996276170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璧山县支行文风路分理处 户名：重庆市璧山区恒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：3100093209200048974 乙方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巫大春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--	--